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94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明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6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明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補充更正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第8行補充酒測時間為「於同日凌晨3時56分許」；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試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孫明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騎車為高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有生重大危害之可能性，被告前於民國102年（共2次）、104年、106年、111年、000年00月間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第7次為酒後駕車之行為而犯本件，足認其並未悔改，復心存僥倖，自有不當；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2644號

被 告 孫明智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明智於民國112年12月1日22時許，在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

01 路某友人家中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 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2）
03 日凌晨3時35分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
04 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騎乘車
05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2）日
06 凌晨3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與北汕巷口
07 時，因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氣，遂當場
08 對其施以酒測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
09 克，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明智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3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
14 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5 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
16 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7 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24 檢 察 官 張志宏